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4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四楼 406 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新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健全汇率风险中性管理体系，应对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同意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有效期，则额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意授权董事长依据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思”）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 600 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分离式保函），同意公司为天津科思申请的上述保函业务提供总额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保函到期之日止。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迎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